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09 年第 1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晚上 18:30-20:00(酌備晚餐)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一樓會議室二(景美國中內)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21 人，實際出席：18 人(含視訊出席)
 教師代表：何文賢(文山學學程召集人)視訊出席、陳建志(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姚炳煊 (美術學程召集人)、林滄洳(藝術課程教師)視訊出席、陳淑敏(生活應用課程教師)、王欣華(藝術課程教師)、徐偉 (藝能課程教師)。
 學員代表：林國雄(視訊出席)、王金銘、陳志明(視訊出席)、黃俊賢(視訊出席)、楊雅婷。
 志工代表：蕭明昌、鄭秀鎮。
 行政代表：莊雅淇、黃建仁、王譽書。
- 四、請假人員：陳德鴻(環境生態課程教師)、馬繼康 (生活應用課程教師)、劉德堃(學員代表)。
- 五、列席人員：促進會代表常務監事鄭景隆
- 六、會議主席：鄭秀娟校長
 會議紀錄：王譽書
- 七、主席致詞
- 八、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5 頁。
 裁示：通過。
- 九、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等級
107 年 10 月 12 日	107 年第 2 期校務會 議	擬於本學期重 啟學員意見調 查是否應調整 颱風假補課制 度	通過，學員意見調查 問卷增加無意見及 由各班自行決定選 項。	莊 雅 淇	已於 107 年第 2 學期學 員問卷調查，預計 108 年第 1 學期結束完成問 卷匯總統計。	B
108 年 4 月 19 日	108 年第 1 期校務會 議	擬修正本校中 長程目標與計 畫案	通過	李 佳 蓉	已於逐年年度計畫規 劃落實。	A
		擬修正台北市 文山社區大學 學費優惠辦法	通過，70 歲以上之 學員選讀所有課程 7 折。	莊 雅 淇	108 年第 2 學期開始執 行。	A
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年第 2 期校務會 議	臺北市文山社 大修課學員年 齡規定	1.依教師於課綱填 報公開之選課條 件，可接受國中生報 名，但需監護人同意 2.依教師於課綱填 報公開之選課條	方 玉 如	109 年第 1 學期開始執 行。	A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等級
			件，可接受國中生及國小五六年級報名，但需監護人同意，且國小學童需有家長一同報名上課。			
		擬廢止社區學習服務中心，改設立「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其設置辦法草案	通過，自 109 年起依設置辦法施行。	李佳瑜	已邀聘何文賢老師擔任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召集人，並於 109 年公民周執行全校性文山學活動。	A
		擬增加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身心障礙學費優惠辦法	通過，為鼓勵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參與學習，有照顧需求者，其照顧陪同者學費優待亦同 5 折。	莊雅淇	109 年第 1 學期開始執行。	A
		擬修正臺北市文山社大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	通過。	莊雅淇	據以執行中。	A
		本校颱風假調整課程補課制度	通過	莊雅淇	109 年第 1 學期開始遇颱風假不補課。	A

辦理等級 A 等級：活動、採購、工程等已完竣，階段任務已達成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可列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或評估已無需求者。

裁示：通過。

十、報告事項

1. 校務發展報告 (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9 頁)。

校務代表建言與討論：

討論一：為增加社大曝光度，建議於景行公園舉辦學習成果展，因其鄰近捷運景美站、公車站，參與學員及民眾可就近到辦公室報名，雖場地不如景華公園大，但可以延長期程或分課程主題進行，例如美術週、音樂週等。

結論：由行政團隊需評估及規劃，納入下期校務會議進度報告事項。

討論二：建議多開設年輕人(30 歲左右)有興趣的課程，吸引年輕人加入社大，例如年輕人喜歡養寵物，可開寵物照護相關的課程。

結論：納入下期校務會議進度報告事項。

討論三：建議木柵國中校區有裝窗簾、電風扇的教室，因窗簾容易積灰塵，建議可配合今年防疫工作一併清洗。

結論：為配合防疫，本校人員每日到各教室進行工作，由行政團隊評估窗簾納入年度清潔品項。納入下期校務會議進度報告事項。

討論四：建議設置當期校務代表 LINE 群組或 FB 封閉式社團。

結論：通過。納入下期校務會議進度報告事項。

2. 109 年第 1 期校務行事曆(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9 頁)。

3. 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出席之校務會議代表如下：何文賢(文山學學程召集人)、林滄滄(藝術課程教師)、林國雄(學員代表)、陳志明(學員代表)、黃俊賢(學員代表)。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1、修正對照表如下，並請參考第 11 頁附件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由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八歲之民眾皆可報名就讀本校。	本條文刪除。 後續條文依序變更序號	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告實施的「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學員年齡限制已取消，且本校 108 年第 2 期校務會議已通過學員學習年齡下修至國小五年級，故建議刪除。
第十六條 本校無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本校無修業年限。 但學員經申訴有侵犯其他學員學習權益或危害學習環境安全之情事，得經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審議取消於本校修課資格。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為維護師生教與學權責，並完善師生申訴程序，故新增第二款。

決議：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修正對照表如下，並請參考第 13 頁附件二：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由
第二條第一款 校務會議之組成，授課教師及學員代表各不少於四分之一，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含：各學程召集人、各中	第二條第一款 校務會議之組成，授課教師及學員代表各不少於四分之一，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含：各學程召集人、各中	減少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降低會議代表出席未過半難以決策之可能性。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由
心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志工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至 9 人、學員代表 6 至 9 人；合計 23 至 29 人。	心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志工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5 至 7 人、學員代表 5 至 7 人；合計 17 至 23 人。	
無 原第七條變更序號為第八條	新增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校務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為回應科技進步與校務代表參與需求，建議本校校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同步即時、不拘泥於同一空間而達到溝通協調之目的。

2、視訊會議之適法性，可參佐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50300 號函，人民團體理監事會議除選舉或罷免外，以視訊會議方式，同步即時。不拘泥於同一空間而達到溝通協調之目的，應無不可，理出席可視同親自出席，但應於章程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

決 議：通過，但第七條「校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修改文字為「「校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開，…」」。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20 時 00 分）

附件一、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為促進社區大學理念之實現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特依促進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接受臺北市政府之委託，辦理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之校址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之協辦學校。

第二章 校務行政

第三條 本校設專職校長一人，專職人員若干人，承校務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校之各項事務。

第四條 校長由促進會依據遴選辦法聘任；其他專職人員由校長聘用。

第五條 本校年度預算由促進會核定，並由理事長授權校長於年度預算內核定校務收支明細。

第三章 校務會議

第六條 基於社區大學之民主化、社區化及自主化，本校得設校務會議，以議決本校之重要事項，並制訂各項章則。

第七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其組織辦法另訂之。校長為校務會議之召集人。

第八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四章 課程

第九條 本校採學分制，同一科目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條 本校之課程分三類：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

第十一條 課程由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規劃審查。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五章 師資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一級，師資之規劃由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校之教師聘任辦法及評鑑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六章 修業

第十四條 學員修課成績由授課教師以優等、通過、未通過三級核給。

第十五條 本校無修業年限。

但有侵犯其他學員學習權益或危害學習環境安全者，得經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審議取消於本校修課資格。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本款建議新增）

第十六條 學員畢業必須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由本校核發畢業證書。畢業辦法及多元結業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促進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8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設置

91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校務發展之重大政策，依據組織章程第七條設置校務會議。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之組成，授課教師及學員代表各不少於四分之一，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含：各學程召集人、各中心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2人、志工代表1人、教師代表5至7人、學員代表5至7人；合計17至23人。
本校得聘任校務顧問若干人，並邀請於校務會議中列席指導。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常務理監事列席指導。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二年，校務顧問由校長提名或代表三人以上連署，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由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
- 第五條 本校行政部門及教學部門各中心、委員會，為校務會議之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提案，需經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六條 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校務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